

附件 1

中宁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推进中宁县养老服务发展，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保障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根据《“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自治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中卫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四五”规划》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 “十三五”时期成绩

中宁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中卫市的有关决策部署，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着力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不断推进。出台了《中宁县“十三五”养老服务及社会服务兜底工程实施方案》、《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促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中宁县建立农村

留守老人巡访制度的实施方案》等文件，对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促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机构养老供给能力不断增强。积极推进全县养老服务“放管服”改革，取消养老服务机构设立许可改为登记备案制度。不断增强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全县养老床位总数达 1757 张，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 37.2 张，完成了每千名老人床位数大于 35 张的指标任务。养老服务机构 4 所，养老服务机构床位 1308 张，其中护理型床位 437 张，占比 33.4%。全县养老服务机构内共有养老护理员 58 名，持证率达到 86.2%。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持续开展，消除了重大安全风险隐患。

养老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十三五”以来，全县投资 1.65 亿元，建成了太阳城养老服务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养老服务机构，对全县公办敬老院进行了全面改造提升。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不断深化。建成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3 个、农村老饭桌 22 个，依托基层养老服务设施，通过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为 60 岁以上的“孤寡、残疾、低保”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服务，增强老年人获得感和幸福感，促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功能提升。

老年人福利保障水平不断提高。筹资 1.74 亿元，落实高龄津贴、特困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老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制度，确保各项老年人福利保障政策落到实处；落实政府购

买为老服务、培育发展社会组织、购买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开展社区公益创投项目，通过建立社会组织孵化中心，引入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参与养老，不断提升为老服务质量。

医养结合不断深入推进。鼓励养老服务机构与周边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签约合作。全县4所养老服务机构与中宁县人民医院、中宁县中医医院、宁安镇卫生院、鸣沙镇中心卫生院签订医养结合服务协议书，开展健康体检、上门巡诊、量血压、测血糖、健康知识宣讲等活动，切实保障供养老人医疗服务。

（二）“十四五”时期发展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第一个五年。当前，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为更好地建设高质量发展县，必须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完善相关制度标准，培育养老新业态。

随着我县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逐步提升，传统养老观念转变，老年人消费结构升级，为我县养老服务业发展带来机遇。

当前，对照十四五老龄化形势和服务需求变化，还有许多现实问题和不足，**一是**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口底数缺乏，养老服务无法实现精准对接。**二是**老年人福利保障制度还不健全，护理服务保障缺乏。**三是**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功能发挥不充分，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基础服务质量不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内容单一，无法满足多层次、多样化养老需求。**四是**养老服务市场活力不够，

政府直接运营3家养老服务机构，社会资本投入力度不够，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方面还需定制化、精细化服务管理。**五是**医养结合政策措施落实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不完善，医养康养融合发展水平不高，尚不能有效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健康养老服务需求。此外，养老服务专业人才短缺、医养康养服务市场发展不足、社会力量挖掘不充分、城乡养老服务发展不平衡等问题也制约着我县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脚步。

二、指导思想及发展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以失能半失能老年人为重点，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着力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养老服务标准，提高养老服务质量，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

（三）基本原则

兜牢底线，适度普惠。继续强化政府“保基本、兜底线职能”，加强对特困供养、失能失智、高龄、独居等老年群体的基本养老服务供给。积极支持适度普惠型养老服务发展，为老年人提供方便可及、质量有保障、价格可负担的养老服务。聚焦失能失智老

年人刚性需求，扩大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提升照护服务能力。

政府职责，改革创新。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养老服务领域营商环境，加强政策指导、资金支持、市场培育和监督管理，创新服务模式，拓展居家社区养老，发展农村养老，全方位优化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引导养老服务机构向家庭、社区开展延伸服务，提供就近便利的专业化服务。统筹各类资源，促进城乡、区域养老服务均衡发展。完善养老服务工作体制机制，促进养老工作创新发展。

社会参与，共建共享。充分调动家庭、社会、政府等各方力量，注重发挥家庭和社区功能，支持家庭自主照护，倡导自助互助。鼓励社会参与，培育发展养老新业态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激发各类主体活力，逐步使社会力量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重要支撑。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底，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以失能失智老年人为重点、以贫困老年人为底线的长期护理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城乡社区综合照顾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初步实现老年人就近享受便捷的居住、养老、医疗、康复、护理、关爱等照料服务。养老服务供给更加丰富、结构更加合理，行业质量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日益健全，养老服务信息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显著提升。

进一步完善服务网络。2025年基本建立以失能老年人照护为重点的养老服务政策体系和服务体系,形成规模适宜、功能合理、综合连续、高效便捷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的养老服务网络。

进一步发展医养融合。到2025年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比例、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绿色通道的比例达到100%。

进一步健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到2025年,县、乡镇、城乡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基本建成。60%的乡镇至少新建(改造)1个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中心),县至少建设1个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进一步拓展银发经济。到2025年,初步形成养老与教育培训、健康、体育、文化、旅游、家政、康复辅具等产业融合发展格局。初步建成多层次老年大学办学网络,老年人参与经济社会活动的形式更加多样,老年人消费环境更加友好。

构建智慧养老平台。搭建覆盖居家社区机构一体化的城乡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实现全县养老服务的精准有效供给。

中宁县“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指标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老年人福利	建立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	—	100%	预期性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60%	预期性
	经济困难老年人享受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100%	100%	约束性
	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率	—	100%	预期性

居家社区养老	新建居住（小）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率	—	100%	约束性
	乡镇层面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	60%	约束性
	居家适老化改造户数	—	100	预期性
	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	预期性
机构养老	护理型床位占总床位比	27.4%	60%	约束性
	全县五星级养老服务机构（个）	—	1	预期性
	一级养老服务机构占比	—	100%	约束性
农村养老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	90%	预期性
	以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个）	—	1 个	约束性
	村互助养老服务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医养结合	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绿色通道的比例	—	100%	预期性
	养老服务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比例	—	100%	预期性
	具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医养结合机构或与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的养老服务机构占比	100%	100%	约束性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100%	100%	约束性
养老服务人才	养老服务机构护理人员岗前培训率	92%	100%	约束性
	社会工作者与老年人比例	—	≥1‰	预期性
老年教育	建有老年大学分校（老年学校）	1 个	1 个	约束性
	乡镇、街道建有老年大学分校（老年学校）比例	—	50%	预期性
	社区建有老年大学学习点比例	—	30%	预期性

四、发展任务

（一）健全养老服务制度

1. 建立面向所有老年人的能力普查评估体系

建立养老服务供需精准对接机制，构建新型养老服务体系。

搭建多方联动管理平台，综合协调乡镇、村（社区）基层资源，开展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普查性评估，准确掌握信息，跟踪服务。探索建立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和需求评估体系，制定评估实施机制。以《老年人能力评估》（MZ/T 039-2013）为基础，做好失能半失能老年人评估及信息管理，加强评估结果应用，逐步实现评估结果与扶持政策挂钩，并加强与建档立卡、残疾人两项补贴等系统相互衔接。依据老年人失能等级及照护需求，合理规划全县养老服务机构床位建设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精准匹配社区、居家、机构养老服务供给，满足老年人多层次、个性化养老需求。到 2025 年，全县老年人能力评估和需求评估体系基本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不断优化。

2.建立失能照护为重点的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

全面推进以失能照护为重点的养老服务供给。制定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明确基本养老公共服务项目、供给对象、供给方式、服务标准和支出责任主体，重点保障高龄、失能、贫困、伤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建立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强化清单制度实施过程监管，制定办事指南，优化服务流程，提高质量效率，保障制度有效落实，不断提高基本养老公共服务供给水平。

3.建立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并探索长期护理保险

优化高龄津贴、护理补贴等制度，聚焦失能失智老年人精准施补。依据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结果，分级分类建立失能老年人

护理补贴制度，优先建立重度失能（失智）老年人护理补贴，加强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衔接。探索建立符合全县实际情况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与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衔接，在“低起点、广覆盖、保基本、可持续”原则上，优先覆盖重度失能人群和需要政府兜底保障的人群，逐步扩大覆盖人群范围。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展商业型长期护理保险业务，形成互补机制，满足多样化、多层次的长期护理保障需求。到 2025 年，初步形成多层次的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障制度。

4. 扩大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覆盖范围

完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健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依据老年人能力和需求评估结果，统筹现行特困人员供养、困难老年人补贴等政策，完善政府为困难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制度，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健全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制度。到 2025 年，通过购买服务、志愿服务等方式，支持基层组织、社会组织、老年协会等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人提供日常探视、居家照料、精神慰藉等服务，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开展面向全体老年人的意外伤害保险统保工作，鼓励企业捐赠、社会赞助、村集体出资以及个人购买等多种形式为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到 2025 年，逐步提升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覆盖率，持续提高老年人及其家庭的抗风险能力。

（二）拓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功能

1. 提升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水平

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分级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并在规划条件中予以载明，列入土地出让合同，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完善“四同步”工作规则，要介入新建住宅区养老设施规划布点，参与新建住宅区的规划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未按要求配建、不能同步交付使用的住宅小区，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已建成居住（小）区和老城区没有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达不到规划和建设指标要求的，县政府通过新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照每百户不少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到 2025 年，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配建率达到 100%；已建成居住（小）区按照标准逐步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2. 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乡镇层面，打造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统一管理和指导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展示养老成果，提升服务效能。逐步将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转型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至少建成 1 个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在乡镇层面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到 2025

年，每个乡镇至少建有1所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中心），新建改扩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10个。

专栏1 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打造县（区）级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中宁县打造县城中心敬老院。 2、新（改）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中宁县建设10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每个750平米以上，包括活动室、保健室、图书室、餐厅、厨房、休息室等，主要给老年人提供住宿、就餐、棋盘娱乐、健身、康复训练、医疗保健等服务。

在社区层面建立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或日间照料中心，统一标识、统一挂牌。以社区为服务半径，全面构建“城市15分钟”养老服务圈，提供紧急援助、日间照料、入户服务、文体娱乐、保健康复、法律维权、精神慰藉等服务，并不断拓展服务功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布点应均衡覆盖城镇社区。

专栏2 城市十五分钟养老服务圈
与“社区治理”建设相结合，探索推进“社区治理与居家养老服务圈”建设，全面构建“城市15分钟”养老服务圈，形成以乡镇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为骨干的“一中心多站点”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网络，依托中心链接社区居家和机构养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便利、适用的多元化服务。着力推进居家社区与机构融合发展，引导养老服务机构开放运营，向社区和居家提供延伸服务。

3. 培育壮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

推动机构、社区养老服务向居家老年人延伸，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精神慰藉等上门服务，创新党建引领养老，逐步推广“居家养老+家政”“居家养老+物业”等新型态养老模式。通过市场化运作、政府购买服务等途径，培育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品牌，推进“一社区一品牌”，加强标准化、专业化、连锁化“三化”

建设，以“五社联动”等模式推进助餐、助浴、助洁、助医等服务向居家延伸。引导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接受孤寡、残疾、计划生育家庭等特殊老年人委托，依法提供代理入住养老服务机构、就医等服务。大力开展互助养老服务，发展老年社工作用，培育养老志愿者队伍，支持志愿组织开展养老服务，探索“社区志愿服务计学分”“时间银行”，推动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开展。到2025年，建立一批居家养老服务品牌，“时间银行”等互助志愿服务机制有效运行。

4. 加大家庭养老服务支持力度

建立健全家庭照护支持政策。将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方式，以喘息服务、免费培训照护知识等途径就日常护理、安全防范、应急处置、慢病管理等内容定期开展家庭照护培训，减轻家庭养老负担，强化家庭照护能力。继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纳入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并逐步拓展居家适老化改造覆盖群体。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统筹推进城镇老旧小区公共场所无障碍、适老化和消防设施改造，探索推动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建设，引导城乡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到2025年底，基本完成150户特困供养、残疾、低保低收入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专栏3 适老化改造项目

中宁县对150户特殊老年人家庭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每户特殊老年人家庭的通道、居室、厨房、卫生间等生活场所以及家具辅具配置、细节保护等做一定的调整或改造，缓解老年人因生理机能变化导致的生活不适应，提升居家生活品质。

（三）持续推进养老服务机构提质增效

1. 加强普惠型养老护理床位建设

聚焦高龄、失能等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的刚性需求，加强养护型、护理型养老服务机构床位建设。推动实施社会兜底服务工程和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重点支持发展为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的护理型养老服务机构。支持社会力量对现有养老服务机构进行护理功能改造提升。推动建设一批适合中低收入群体老年人的养护型综合养老服务机构；支持建设提供临终老年人生活照护、姑息治疗等服务的临终关怀型养老服务机构；鼓励社会力量建设满足高收入群体养老需求的高品质养老服务机构。到2025年，全县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60%。

2. 深化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改革

持续推动“公建民营”实施，以农村敬老院为重点，统筹推进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改革，确保城乡养老服务体系均衡协调发展。坚持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兜底保障作用和公益属性，确定保障范围，其余床位允许向社会开放，合理确定收费标准，收益用于支持兜底保障对象的养老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可将闲置资产经过一

定程序整合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到 2025 年，形成一批护理能力强、功能完善、配套设施齐全的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

3. 持续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提升与规范化建设

推动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培育打造一批品牌形象良好、服务功能完备、质量水平一流的养老服务机构。完善养老服务设施、服务、管理、安全等各类标准，落实相关标准化管理和达标工程。强化养老服务机构消防、食品、特种设备等方面的安全责任和制度，全面加强物防、技防、人防等综合保障。推行养老服务机构信息公开，将服务清单、服务指南、服务标准、收费标准等信息公开。持续实施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险，扩大覆盖范围，逐步延伸到农村老饭桌、日间照料中心等基层养老服务设施。到 2025 年，全面建立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制度。

专栏 4 养老服务机构达标升级行动
根据《养老服务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GB/T 37276-2018），根据自治区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建立评估机制，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准确引用，推动养老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支持养老服务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发展，创建养老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试点单位。健全养老服务机构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服务质量评价结果与相关补贴、评先、奖励扶持政策挂钩。到 2025 年，全县至少有 1 家养老服务机构达到四级标准，达到一级标准的养老服务机构占 80%以上。

4. 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

根据养老服务“放管服”改革以及新修订的《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制度。对养老服务机构实行分类管理，逐步建立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的监

管格局。聚焦老年人生命财产安全和服务质量，重点监管养老服务的设施设备、消防、食品、资金的安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明确各部门监管职责，建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加强“互联网+”监管的应用。加强涉及资金监管，引导养老服务机构以合法合规方式筹集和使用养老服务资金。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拓宽公众参与监督的渠道。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养老服务机构及人员实施联合惩戒。

（四）建强农村养老服务基础

1. 推动农村老饭桌等设施均衡布局

补齐农村养老基础服务设施短板，按照“方便群众、合理配置”的要求，推进农村老饭桌布点，提高覆盖率。鼓励各乡镇把农村老饭桌、幸福院、互助院等养老服务设施与农村阵地建设统筹推进。强化乡镇、村主体责任，加强运营管理，促进功能升级，拓展老饭桌助餐、休闲娱乐、文化养老服务功能，为农村留守老人、困难老年人提供便利，丰富精神文化生活。到 2025 年，农村基础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 90%。新（改）建农村老饭桌 20 个。

专栏 5 农村农村老饭桌建设项目
中宁县新（改）建 20 个农村老饭桌：每个建筑面积 100 平米，具备“二室一厅一厨”的基本功能，包括活动室、餐厅、厨房、休息室等。

2. 打造“村级主导+社会参与”互助养老模式

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将互助理念寓于社会养老中。以村

两委为主体，探索多样化互助养老模式，促进农村养老服务与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融合开展。鼓励建立村级互助志愿服务队伍，以村民互助组织为主体，联动社会资源，开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引导建立与本县养老发展相适应的社会组织，构建农村养老互助共同体。鼓励村集体经济反哺社会，农村集体经济、农村土地流转等收益分配应考虑解决本村老年人的养老问题，通过发放慰问金、产业入股等方式，加强养老保障。鼓励开展孝老爱亲之星等评比活动，营造互助养老文化氛围。到 2025 年，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留守、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 100%。

3. 推进农村敬老院改造升级和服务转型

实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完善敬老院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职责，全面提升消防安全和照护服务能力。整合农村敬老院护理服务资源，将失能老年人比例较高的机构功能升级，转型成为农村失能老年人集中养护点。依托农村敬老院建设一批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积极面向社会老年人开展养老服务。到 2025 年底，基本形成县、镇乡供养服务设施相衔接，布局科学、配置均衡、服务完善的农村养老服务兜底保障网络。至少建有 1 所以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50%，全县敬老院改造提升达到养老服务机构一级标准。

专栏 6 农村敬老院建设项目

- 1、中宁县建设白马乡、徐套乡、喊叫水乡 3 个农村敬老院：每个建筑面积 2616m²，内设餐厅、浴室、卫生室、文化活动室、医疗室（理疗）等；
- 3、中宁县县城中心老院失能照护升级改造项目：中宁县县城中心敬老院老院改造成失能照护服务机构；

4. 强化农村养老服务社会化支持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鼓励知名人士、企业家代表、务工人员回报乡亲，自愿捐款捐物，支持社会力量及志愿者开展老年公益支持项目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农村敬老院通过承包经营、委托运营、联合经营等方式，引入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或社会服务机构参与运营管理，逐步形成城乡统一管理、康养医结合、专业化运营、社会化服务的县域养老服务体系。

（五）促进普惠养老与医疗康复深度融合

1. 推进医养有机结合

推进农村敬老院等各类养老服务机构与临近的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协议，提高服务能力。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根据服务需求和自身能力，按照规定申请开办医疗机构；养老服务机构中具备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可与签约医疗机构建立双向转诊机制，为老年人提供连续、全流程的养老和医疗卫生服务。到 2025 年，养老服务机构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比例、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绿色通道比例达到 100%。支持部分闲置床位较多的一、二级医院和专科医院发挥专业技术和人才优势，按照《护理院基本标准》，增设老年护理型

床位或转型为老年人护理院，鼓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展老年医疗护理服务。鼓励执业医师到养老服务机构多点执业，支持专业医师及专业人员在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健康管理、疾病预防、中医养生、营养指导等非诊疗性健康服务。

专栏 7 医养结合建设项目
1、中宁县医康养中心项目：将现有医康养中心登记备案为养老服务机构，进行医养结合服务； 2、中宁县石空镇医养结合项目：建设面积 3500m ² ，内设护理床位、康复、理疗、餐厅、浴室、活动室等；

2. 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延伸至居家社区养老

支持社区内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按相关规范为养老服务机构内的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资源优势，为老年人提供基本诊疗、家庭医生、家庭病床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提升家庭医生签约覆盖面。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中医体质辨识、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服务，开通老年人预约就诊绿色通道。为 65 岁以上老年人开展免费健康体检和健康管理服务，做到老年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到 2025 年底，基本实现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全覆盖，建档率达到 100%。

3. 推进安宁疗护体系建设

将安宁疗护工作纳入区域卫生规划。鼓励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医养结合机构、民营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

生院)等根据自身实际,增设安宁疗护床位。探索在医养结合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开展安宁疗护服务;探索在二级及以上医院开设临终关怀(安宁疗护)科,在肿瘤科、老年医学科等相关科室开展安宁疗护服务,有条件的可增设安宁疗护病区,探索符合实际的安宁疗护体系和运行模式。

(六) 加强养老服务支撑体系建设

1. 推进智慧养老系统建设

推进覆盖城乡的智慧养老系统建设,引进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打造一批满足养老院管理和养老服务需求、具有智能化管理系统的“智慧养老院”和具备综合信息管理服务功能的“智慧养老社区”,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急、助医助洁、康复保健、家政维修等服务,实现城乡养老服务信息的及时有效处理,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

2. 全面推动老年用品和服务产品发展

扩大康复辅助器具服务供给,推进在养老服务机构、城乡社区设立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租赁)站点。实施科技助老示范工程,支持新兴材料、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在养老服务领域的深度应用,注重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推广符合老年人需求的产品用品。支持社会力量发展老年旅游产业,打造医护养康基地,开发符合老年需求、适合老年人年龄特点经济实惠的“康养旅居”产品,拓展康复理疗、文化体验、休闲养生等服务功能。

3.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鼓励高职院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提高养老服务人才教育水平；引导支持养老服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广双元制、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等育人模式。建立养老护理人员分级培养机制和分类培训体系，推进养老护理人员职业技能鉴定。鼓励培训机构联合养老服务企业、机构共建共享养老服务实训基地、职工培训中心，开展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到 2025 年养老护理员培训率 100%。推动“优秀养老护理员”“优秀养老服务机构院长”“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等评选活动，加大社会舆论宣传和褒扬力度。加强老年社会工作人才培训，到 2025 年，每百张养老服务机构床位配套不少于 1 名社会工作者，每千名老年人配备 1 名社会工作者。

4. 大力发展老年教育

制定老年大学整体发展规划，分步推进实施。优先发展城乡社区老年教育，拓展老年学校创办形式，鼓励引导社会多种形式办学，因地制宜，更好满足老年人的就近学习需求。出台鼓励社会参与老年教育事业的政策，通过政府财政投入、企业投资、社会援助等方式，完善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乡镇、社区、乡村老年大学、老年学习场所、老年学习点创办。到 2025 年全县至少建有 1 所老年大学，30%以上乡镇建有老年大学分校（老年学校），30%以上的社区建有老年大学学习点。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坚持县委、政府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的主导地位，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养老服务部门联动合力，系统解决养老服务体系发展中面临的突出问题。有关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能和方案分工，加强分类指导，制定具体的配套政策。强化各级政府主体责任，要把本规划主要任务指标纳入我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为民办实事项目，明确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建立健全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和监督机制，将重点任务和政策落实情况纳入重点督查事项，进行目标管理和任务分解，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根据季报开展跟踪分析、针对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考核。

（二）加大资金保障

保障养老服务财政投入，建立稳定的养老服务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加大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资金投入力度，并随着人口老龄化和社会经济发展逐步提高。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引导、带动和示范作用，积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养老事业发展，大力发展养老慈善事业，不断拓宽养老服务业投融资渠道，形成财政资金、社会资本、慈善基金等多元结合的投入机制。

（三）落实优惠政策

落实养老服务用地扶持政策，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可凭登记机关发给的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和其他法定材料申

请划拨供地。鼓励各地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利用农村闲置土地、房屋建设养老服务设施。鼓励市场存量房产和过剩房源通过租赁、改造等方式，转为养老地产、养老服务机构、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设施，符合条件的可同等享受政府有关扶持政策。养老服务机构符合现行政策规定的，可享受小微企业等财税优惠政策。落实社区养老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和价格优惠政策，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等为理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